

海洋生物技术科研机构与生产企业的对接。如 2006 年“6·18 福建省成果交流会”共征集到国内外海洋与渔业科研成果 283 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关键技术难题 60 项和企业技术需求 56 项，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海洋与渔业科研成果和福建省企业成功对接 102 项、总投资 6.65 亿元，取得显著成果。必须加大海洋与渔业技术难题和企业技术需求的征集工作，做好闽台海洋生物重大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筛选工作，通过闽台合作推动“科技兴海”和“科技兴渔”重点项目实施，促进海洋生物育种、海产品精深加工、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海洋环境修复、海洋药物研制等关键技术攻关。同时，创新项目生成机制，切实做好项目征集、对接调研、专家联络以及日常性工作，把闽台合作项目成果对接作为一项常年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第二，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合作示范基地，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每个基地都要制订各自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拓展闽台技术合作，发挥试验和示范的作用。充分利用福建对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的优惠政策，建立一批闽台水产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和良种引进隔离区，重点引进军曹鱼、龙胆石斑鱼、大弹涂鱼、遮目鱼等台湾优良品种进行繁育推广；利用厦门在海洋生物技术方面的力量优势，在厦门市水产良种基地及厦门市水产引育种中心建立闽台水产种苗交流基地；在福州、厦门等海洋科研力量较强和海洋开发企业较为集中的地方，建立闽台海洋高新技术示范园区，闽台海洋高技术产业化基地和重大项目实验示范基地。引导闽台海洋生物技术合作由较低层次的优良水产养殖品种和水产加工技术引进，逐步向闽台海洋生物技术的合作研究、开发利用发展；以海洋高新技术带动新兴产业群发展，选择一些基础设施好、技术力量强的水产良种场，引进先进的繁育技术，打造成为大陆乃至亚太地区有影响的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养殖品种、养殖方式的海水养殖经济区，培育发展东山湾、东吾洋等十大海洋牧场。

### （3）闽台海洋生物科技人才教育培训合作平台建设

福建省的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等大学和研究所的海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在大陆处于领先地位，而台湾的台湾海洋大学、台湾大学、屏东科技大学、台湾成功大学等大学及科研单位也具有很高的海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因此，建设闽台海洋生物科技人才教育培训合作平台十分重要。应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闽台的高校扩大招收双方的硕、博士研究生；促进大专院校与台湾农业院校联合办学或联网办学，通过联合培养研究生、互派培训班师资、聘请客座教授或者专家等多种形式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储备人才；大学与企业（闽台科技企业）合作培养硕士、博

士与高新技术人才,鼓励台资农业企业或闽台合作园区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培养博士,或企业委托高校、科研机构培养人才。

闽台海洋生物技术研究机构和海洋、水产院校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在闽台两地开展对口学术交流研讨和培训活动,通过参观访问、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互聘教授、培训等形式加强交流合作。如邀请台湾海洋生物科技的知名专家学者来闽办班培训、咨询服务、规划论证、技术指导;邀请台湾专家以适当方式参加科技月谈会;联合国家部委机构,定期在福建省举办“海峡两岸海洋生物科技论坛”,强化福建在对台海洋交流合作上的辐射作用。

#### (4) 闽台海洋科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福建可以现有的某个网站如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网为基础,也可重新构建一个基于 Web 技术的专业门户网站作为闽台海洋教育、科研、市场、环境监测等海洋科技合作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海洋生物科技教育、信息等科技资源共享。该平台重点建设三大内容:

第一,公共研发与技术支撑网络系统。包括海洋科学文献及数据共享服务系统、技术转移服务系统、科技创业孵化服务系统、政府科技管理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大型仪器设施共用服务系统、专业测试与行业检测服务系统。

第二,市场服务系统。建立闽台水产品、海产品产销资料的内容收集、统计、发布体系,尽可能满足供求双方对生产资料、水产品供求信息、水产物流科技信息的共享。同时开展闽台海洋高新技术的推广、中介服务。

第三,政府及专家决策系统。一是海洋、水产科技项目支持与咨询指导,主要提供项目库、项目检索功能和项目指导。如对海洋生物技术引进、开发项目的筛选、论证与推荐,为各地区寻找科技合作项目与合作伙伴。二是专家网络支持,主要是建立专家库、提供专家检索功能、提供专家指导。

#### (5) 健全闽台海洋科技合作宏观调控体系和管理平台

第一,将闽台海洋科技合作纳入政府行为,加快制订全省合作规划,明确合作方向、目标与重点任务,加强合作活动的规范和引导。

第二,扩大民间交流、拓展合作领域。不断探索闽台共同开发海洋生物技术和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发展海洋经济的新途径、新方式。

第三,制定相应的海洋科技合作倾斜政策。加大财政、金融、保险部门对海洋生物科技的支持力度,尤其在设立闽台科技合作项目经费基础上,增加财政投入、扩大规模、建立合作专项基金以及制定闽台风险投资机制和相配套的政策、制度等。

第四,根据科技合作的需要,适当放宽台商对海洋投资的领域,在不违

背大陆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放宽对台投资技术项目的限制,制定更优惠的措施鼓励台商投资技术层次高的项目。

第五,在融资上要给予倾斜。对台商海洋、水产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在符合大陆信贷良性循环的前提下,给予适当倾斜。进一步吸引台资对海洋科技投入,吸引台湾高新技术落户福建科技园区。

#### 4. 海洋旅游

(1)积极争取政府政策扶持,为加强闽台海洋旅游业合作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旅游业具有很强的经济属性、社会意义、文化内涵和政治色彩,只有政府才能保证旅游业综合性特征的凸显和综合性目标的实现。因此,政府的调控机制和政策扶持对闽台海洋旅游合作与共同市场构建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两岸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其一,制定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政策和制度,包括投资政策、税收政策、土地政策、财政政策、行业准入制度等;其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闽台两岸旅游共同市场总体规划,要打破地区限制,全面进行旅游开发的统一规划,加快市、县级旅游规划,促进闽台两岸各市、县的旅游规划对接,确定各地区的比较优势,通过资源的优势互补,错位开发和重点推介促进竞合;其三,建立共同市场平台,要突破现有行政空间与旅游规划空间的限制,联手建立统一的旅游市场平台,使闽台两岸互为旅游客源地,互为旅游接待地,通过高效的市场平台实现对区域内各种旅游要素的合理分配;其四,对旅游业实施行业管理与监督,制定与旅游业和旅游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行业标准等。

(2)推动闽台两岸旅游企业广泛合作,为闽台两岸海洋旅游合作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在我国现阶段,政府是旅游开发的第一主体,旅游企业是第二主体。在政府的支持鼓励下,闽台两岸旅游企业应加强合作,联合开发旅游资源,共推“海峡旅游”品牌,共同打造和包装精品旅游线路,相互推荐旅游项目,实现资源、宣传、管理等方面的共享,建立完善的区域大旅游市场。

首先,闽台旅游产业合作过程中要充分发挥龙头旅游企业集团以及大型的旅行社、旅游景区的带头作用,实现食、住、行、游、购、娱等产业的整合,构建和优化两地旅游产业链。这就要求两岸与旅游相关的企业和部门如旅行社、饭店、餐饮、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旅游商店等,另外还可延伸至保险公司、银行、媒体等关联企业,在政府的统一管理和政策的协调指导下,构建旅游项目合作产业链,做强做大旅游市场,这也是龙头企业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其次,闽台两岸旅游企业应加强交流与合作,组织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市场促销人员考察海峡两岸的旅游资源,互相交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行业管理的经验。

(3)促进两岸民间组织深入交流,为构建闽台两岸海洋旅游共同市场提供桥梁和纽带

闽台两岸人民血缘相亲,在两岸交流对话中,人民的推动力量是巨大的。两岸人民在各方面都建立了积极的民间联系,成立了许多联谊会等民间组织,为两岸关系和谐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说,民间交流是两岸各项合作的先锋。两岸的民间组织在长期多层次、全方位的文化交流过程中,可促进两岸的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宗教文化、宗亲文化和民俗文化进一步融合,进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弘扬和传播。随着闽台两岸旅游业交流的增多,需要双方协商解决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在闽台旅游合作中,两岸的民间组织极大地推动了两岸旅游业合作机制的建立。首先,闽台两岸旅游业的有关民间协会组织可先行建立联系机制,共同探讨旅游产业的合作发展事宜,并由两岸相关部门以及高校和研究机构等专家学者、企业界人士组成“两岸旅游业交流协会”或“两岸旅游业界联谊会”等民间组织,建立稳定的民间联系渠道,加强旅游合作中热点问题的技术性、事务性商谈,这样做既能发挥两岸交流与沟通的桥梁作用,又可规避目前存在的一些阻碍。其次,双方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以“旅游业合作”为主题的两岸高层论坛、专家研讨会、博览会等,通过咨询培训、中介服务、会展论坛等活动,为双方业界开拓市场服务,提高两岸旅游业的相互影响力和辐射力。

(4)努力争取先行先试的政策,为推进闽台两岸海洋旅游业发展提供合作先机

2011年6月28日大陆居民赴台个人游正式启动,但开放自由行至今,离台湾“陆委会”原定每天赴台陆客500人的配额有较大差距,市场热度不如预期,主要原因还是手续复杂,门槛较高。建议积极争取福建居民赴台个人游能率先参照港澳自由行模式,进一步简化手续,降低门槛,并争取大陆其他省市居民在福建即可办理赴金马澎旅游手续。

(5)加强闽台海洋旅游营销推广与合作

最直接有效促进旅游发展的手段在于推广和宣传。因此,闽台两地应联手通过各种营销手段、营销策略对旅游目的地及相关产品和项目进行整体推介。构建立体式的区域旅游营销网络系统,包括组织营销、传媒营销、节庆营销、网络营销等。如通过闽台旅游企业界、行业协会间的互访考察、民间合作,联手开展宣传促销;闽台两地联合举办系列涉台历史文化遗产研

讨会、文化旅游发展论坛、文化旅游产品促销展会和推介会及各种类型的文化节庆活动等;利用各种媒介(报纸、杂志、电台、网络)进行相互间的对等宣传,定期播放系列闽台海洋旅游专题节目。还可直接借助台湾观光行业在全球的营销网络共同开拓境外客源市场。创设旅游合作媒体、网站、出版平台,加快实现各方旅游网站的相互链接和旅游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搭建。

#### (6)构建闽台海洋旅游品质保障的社会管理机制

随着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及旅游业的深入合作,闽台海洋旅游面临着旅游品质保障等一系列社会管理问题。因而闽台两地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或旅游行政机构应联合开展市场整治和危机事故应对处理,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定期交换意见等。如建立两岸旅游者权益保障平台,在受理、处理旅游消费纠纷、发布旅游消费警示信息方面发挥针对性的协调功能。建立完善海西旅游品质保障制度,实现两岸旅游投诉异地处理;开展两地旅游监管合作,维护两岸旅游市场秩序,解决消费欺诈、服务缺陷、导游双向认证、旅游团款结算等问题,大力维护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两岸旅游安全保障合作机制,共同制订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旅游安全预警监测、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服务、旅游保险赔偿和善后工作等。

## 第二节 加强两岸海洋文化交流

### 一、海洋文化的概念与内涵

闽台两地的人民同文同种,同根同源,共同继承悠远古老的中华文化,彼此之间存在无法割舍的联系与纽带。随着两岸交流活动的深入开展,闽台两地的海洋文化交流也日益活跃,并在推进两岸关系良性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正确认识与理解海洋文化,加强闽台海洋文化交流,已经成为了海洋经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议题。

在此,首先要阐述一下海洋文化的定义。根据《辞海》的解释,所谓“文化”,从广义上说,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上说,指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所谓海洋文化,就是和海洋有关的文化;就是缘于海洋而生成的文化,也即人类对海洋本身的认识、利用和因有海洋而创造出来的精神的、行



为的、社会的和物质的文明生活内涵。<sup>①</sup> 海洋文化的本质，就是人类与海洋的互动关系及其产物。

海洋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与海洋有关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它的内涵十分丰富，不同学者对海洋文化内容的定义也各不相同。有学者认为，从外延上说，海洋文化应包括活动、能力和结果三方面，一般指海洋物质文化、海洋制度文化、海洋精神文化。<sup>②</sup> 也有学者认为，海洋文化包括海洋军事文化、海洋交流文化、海洋渔业文化、海洋宗教文化、海洋民俗风情、海洋文学艺术等等。<sup>③</sup> 从当前闽台海洋文化交流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包括海洋宗教文化、海洋民俗文化、海洋文学文化、海洋艺术文化、海洋旅游文化等等。

## 二、两岸海洋文化交流的现状

### (一) 闽台海洋宗教文化交流现状

台湾的宗教与民间信仰大多是从大陆的闽、粤两省，尤其是闽南地区传入的，因此闽台两地有着共同的信仰基础。自两岸人员恢复交流往来以后，两岸的海洋文化交流始终以宗教活动为主。“同祭诸神”已经成为了除“寻根谒祖”之外最为重要的交流形式。大批以妈祖文化、陈靖姑文化、齐天大圣文化、关公文化等为载体的各种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受到闽台两岸同胞的热烈欢迎(见表 8-3)。

表 8-3 闽台海洋宗教文化交流一览表

275

时间	交流活动
1987 年 10 月	台中县大甲镇澜宫的代表，冒险经日本前往湄洲岛妈祖祖庙进香。
1997 年元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	湄洲妈祖金身成功巡游台湾岛 102 天，朝拜民众达 1000 多万人次，成为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史上一次影响最广泛、意义最深远的活动。

自 2000 年以来，每年都有 10 万人次以上台湾民众前往湄洲谒祖进香。

<sup>①</sup> 曲金良：《关于海洋文化学基本理论的几个问题》，载《厦门理工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2 期。

<sup>②</sup> 张开城：《哲学视野下的文化与海洋文化》，载《社科纵横》2000 年第 11 期。

<sup>③</sup> 王文洪：《舟山海洋文化发展的当代形态》，载《当代社科视野》2008 年第 6 期。